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机鉴字〔2026〕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省“农机3·15”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依法维护农机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服务水平，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根据2026年全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统一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组织开展2026年全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以下简称“农机3·15”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促提质保生产 护农民增效益。

二、活动安排

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

（一）线上宣传引导。在山东农机化网设立“农机3·15”在行动主题专栏，集中发布活动动态、政策法规、技术指导、投诉服务指南等内容。通过“山东农机推广”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推送农机选购知识、维权案例解析、技术操作规范等信息，提高农机用户维权能力。鼓励各地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直播、在线问答等形式，开展农机政策解读、技术咨询、维权指导等服务，扩大活动影响力和社会知晓度。

（二）线下服务实践。3月中旬，举办山东省“农机3·15”主场活动，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统一主题、统一标识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举办技术讲座、展演农机装备等。鼓励各地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加强与市场监管、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将农机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耕备耕服务等有机结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活动内容

（一）法律法规宣传普及。重点宣传《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引导农机产

销企业依法经营，提升农民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二）农机质量权益保护。围绕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质量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维权渠道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指导农机用户掌握维权方法和途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农机技术指导服务。聚焦春季田管、春耕备耕生产需求，组织农机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农机操作技术培训、安全知识普及、机具维护保养指导等服务，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确保农机具保持良好技术状态投入春季农业生产。

（四）投诉咨询受理服务。设立农机质量投诉咨询服务台，公布投诉受理电话、服务地址、工作流程等信息，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解答农机购买、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咨询问题，依法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充分认识“农机3·15”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丰富活动内涵。要紧紧密结合本地农机化发展实际和农民群众需求，创新活动载体和方式方法，突出针对性、实效性，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活动，真正为农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三）强化宣传动员。要广泛动员农机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企业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活动，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扩大活动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质量、维护农民权益的良好氛围。

（四）确保安全规范。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现场活动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务实节俭原则，杜绝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

（五）做好总结报送。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填写活动信息统计表，于3月23日前报送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联系人：黄杰

联系电话：0531-83173941

电子邮箱：sdnjjdzhj@shandong.cn

附件：2026年“农机3·15”活动信息统计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3月5日

附件

2026年“农机3·15”活动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活动延伸情况		活动开展情况													其他 (开展的特色活动、意见建议、未开展的原因等)	
	县(市区) (个)	乡镇(街道) (个)	发放资料总数 (份)	购置补贴、报废补贴、安全监理等资料发放数量 (份)	提供咨询 (人次)	受理投诉 (件)	投诉涉及价值 (元)	投诉办结数量 (件)	投诉处理挽回损失 (元)	线上发布信息 (条)	响应倡议企业数量 (个)	开展培训数量 (场次)	培训人数 (人次)	展示机具 (台套)	演示机具 (台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⁶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电子公文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2026-03-05
